

訪問中央研究院的回憶

大衛·戴森豪斯（David Dyzenhaus） 著^{*}

張竣凱 翻譯^{**}、黃丞儀 審定^{***}

很榮幸在2016年接受中央研究院的邀請前來進行大師講座。我必須承認那時候對臺灣知之甚少，只知道臺灣是人權與民主的堡壘，同時也是國際法上「不被承認為國家」的標準案例——儘管這國家的國家主體性對臺灣人民是毫無疑問的，然而在國際上因為與中國的長期爭論而不被承認。我也知道在多倫多附近的一個地標，一座矗立在我家附近公園小山丘上的孫中山先生雕像，某些程度上與臺灣令人苦惱的歷史有關，自從我在大約26年前搬進這個區域以來，就一直深感興趣，無論何時從雕像旁邊經過，都會有一群加拿大華裔老人在雕像周圍認真地練習太極拳。（參見：<https://mcfcrandall.blog/tag/dr-sun-yat-sen/>）

對於中央研究院我知道的更少了，只知道它是高等教育體系的一部分，使臺灣享有良好的學術聲譽。然而，我所知道的，再加上收到邀請的榮幸，就足以讓我立即接受，然後開始與承辦活動的黃丞儀博士討論演講的形式和內容。

第二個要告白的是，我有點擔心我能在演講裡談什麼。我在種族隔離的南非接受了基礎法學教育，醉心於探尋高壓下的法治如何運作。法律本身可以提供什麼資源來抵抗合法化的壓迫？這個問題占據了我整個學術生涯，引領我從種族隔離時代的法律研究，到德國法律理論家關於威瑪憲法的辯論，再到西方民主國家於2001年美國遭受攻擊後紛紛提出

^{*} 加拿大多倫多大學法學院法學與哲學系教授。

^{**} 中央研究院法律學研究所研究助理。

^{***} 中央研究院法律學研究所研究員；國立清華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合聘教授。

穩定網址：<http://publication.iias.sinica.edu.tw/51917012.pdf>；

<http://publication.iias.sinica.edu.tw/71516012.pdf>（English version）。



的緊急立法，普通法如何提供相應的資源。

在收到邀請時，我正在著手針對這種計畫產生的一系列問題撰寫專書，儘管仍是在非常抽象的階段上；我準備了一份相當粗略的手稿，這就是後來由劍橋大學出版社預定於2022年出版的《合法性的漫長軌跡：霍布斯、凱爾森、哈特》（THE LONG ARC OF LEGALITY: HOBBS, KELSEN, HART）的草稿。我突如其來的想法是談論這些我正在進行的工作。但我擔心的是，很難找到對這些主題感興趣的受眾，尤其是高度抽象的討論。

不過，看了中央研究院法律學研究所的網站，我頓時感到欣慰。它不僅名為「Institutum Iurisprudentiae」，而且中央研究院是一個很像牛津萬靈學院的研究機構，我目前就是牛津大學的訪問學者，最重要的是，法律學研究所的許多法律學者都對法律理論感興趣，甚至包含我當時最關注的人物：漢斯·凱爾森（Hans Kelsen）。

與黃博士討論後，我決定了三個活動：在中央研究院法律學研究所舉行一場題目為「憲法的法律權威」公開講座，介紹我正在進行的工作之主題；在國立臺灣大學舉辦一場公開演講談「受到壓迫的法治」，討論川普總統所帶來的法律挑戰；以及在法律所舉辦的論文工作坊上發表一篇論文〈湯瑪斯·霍布斯與法治傳統〉，藉此與法律所學者一起研討有關法律和憲法理論的論文。東道主還安排了不少活動，參觀故宮博物院等文化場所。2017年11月，我懷著無比激動的心情準備飛往臺北的航班，這引出我第三個也是最後一個的告白。

登機前一晚，因為班機時間是隔天凌晨，我正在檢查我的航班資訊，以確定什麼時候叫計程車，當下我意識到我的航班實際上已經起飛了大約20小時，然後黃博士的助理陳正傑（David Chen）正要到桃園機場接我去飯店。我瘋狂地以電子郵件向黃博士和陳助理致歉，並設法在48小時後重新預訂了我的航班。我準時到達機場，卻發現護照的效期不到六個月，違反臺灣的人出境管制規定，無法登機，只好回家又發了更多的道歉郵件。大約一個月後，我終於帶著新護照來到了臺北。我之所以提到這個自找的麻煩，只是因為在臺北的東道主，儘管造成了他們很大的不便，從未表現出任何惱怒。事實上，他們還為了造成我的不便表

示歉意！無論過去或現在，我從未受到如此慷慨的對待。

細讀法律所成員的網頁，我對這趟訪問的收穫抱持很高的期望。但是，無論是在大師講座和論文工作坊的提問討論，或是比較非正式的午餐和晚餐討論，都遠遠超過了我的期望。從非正式的討論中，我清晰記得很高興獲悉黃博士對南非行政法的淵博知識，他在他的博士論文中將其與臺灣行政體制進行了比較，並瞭解陳弘儒博士關於公民不服從的研究，這是所有研究臺灣過去或南非種族隔離的學者都相當感興趣的題目。

我認為，南非困擾的過去以及嘗試透過法律解決國家犯下的錯誤，為我和東道主討論各種有關法理論的深刻問題，提供了很好的基礎，那些問題也和臺灣過去和現在遭遇到問題而產生的法律反思有關。說起過去，我與黃博士一起參觀了國家人權博物館，以前是情治單位的看守所與軍事法庭的所在地，帶領我們的導覽志工曾經被囚禁在那裡。

我從這些與其他的經歷想到這些建議。對於許多有志於從事法律或憲法理論研究的學生而言，最容易引發興趣的是他們自己國家的過去或現在所展現出來與法律權威、道德義務與國家權力有關的複雜問題。我對這些學生的建議是不妨考慮我與陳弘儒博士的例子。也就是說，將你的理論問題架構在一些現實生活、實際的爭議上，讓這些熱血議題在艱鉅的學術成功之道上指引你的方向。

在此非常感謝黃博士、當時的所長林子儀博士以及讓我的訪問如此有意義的所有朋友。

